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5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核查，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其共计 7.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激励对象暂缓授予外，监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符合条件的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